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完成收購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其他董事變動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籌得資金總額為3,200,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2,938,236,000股配售股份及按票面值合共價值1,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收購Falloncroft一事已根據Falloncroft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

董事局宣佈,自收購Falloncroft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起:

- (1) 洪永時先生已出任保華建業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2)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已出任保華建業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3)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已出任保華建業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4) 趙雅各工程師, OBE, JP已卸任保華建業主席而黄錦昌博士,工程師已卸任保華建業行政總裁,惟趙雅各工程師與黄錦昌博士,工程師仍留任保華建業之董事。

茲提述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與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保華建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籌得資金總額為3,200,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2,938,236,000股配售股份及按票面值合共價值1,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保華建業之關連人士。

保華建業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為3,545,190,322股股份。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後,按換股價0.68港元計算,已發行股本將為5,312,837,380股股份。

705,882,000股股份,相當於保華建業經配售股份擴大(但並無計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9.91%,已由Pride Wisdom認購。Pride Wisdom為Falloncroft買賣協議中的賣方,為一間由洪永時先生(目前已出任保華建業之董事,詳見下文所述)之子洪澤禮先生間接擁有之私人公司。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收購Falloncroft一事已根據Falloncroft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Falloncroft持有Uni-Dragon (Manlink及Challenge Shor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nlink及Challenge Shore分別持有新聯生之60%及40%股權,新聯生已獲授該土地之代理權,而該土地上擬將興建及營運一間附設零售及娛樂配套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博彩設施,惟須經澳門政府審批)之五星級酒店。

並無進行或然配售

由於單以配售所得資金便已成功集資完成收購事項,保華建業選擇不進行或然配售。因此,保華建業將不會發行任何或然配售可換股債券而保華建業將毋須動用或然配售代理預先籌集之資金。保華建業並無(亦不會)根據或然配售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透過配售,保華建業已籌集足夠資金以開展興建酒店及發展該項目之其他事宜(在此方面擬動用約778,000,000港元)。保華建業將於適當時候研究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不論是向銀行借貸或籌集進一步資本代替或然配售)以撥資完成該項目。

委任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完成起,洪永時先生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出任保華建業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而Walter Craig Power先生則出任保華建業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先生、Coker先生及Power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收錄於該通函。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Coker先生及Power先生加入保華建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各工程師,OBE, JP已卸任保華建業主席而執行董事黄錦昌博士,工程師已卸任保華建業行政總裁,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生效。

趙雅各工程師及黄錦昌博士,工程師將繼續留任董事局,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趙 雅各工程師以主席身份及黄錦昌博士,工程師以行政總裁身份所作貢獻致謝。

進一步通函

董事局預期保華建業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寄發有關實物分派及現金替代以及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之進一步通函。保華建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實物分派(及實行安排從而完成現金替代及處理有關PYE BVI股份之任何額外申請)並且實行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局留意到於今天保華建業之股價下跌以及保華建業股份之不尋常成交量。聯交所已就保華建業是否知悉當中原因而向保華建業作出查詢並且要求保華建業就此發表公告。

經就有關情況向保華建業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局確認,除可能關於本公告所述 事宜之買賣外,董事局並不知悉導致上述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亦不知 悉有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保華建業之命而作出。董事局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保華建業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陳佛恩先生: 副主席 (執行董事)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黄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OBE,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S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